

8

泌阳县宋家场灌区
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（第一批）项目
第 21 标段

施
工
合
同

甲 方：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

乙 方：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. 5. 10

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宋家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（第一批）项目第2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质量保修书
- 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零陆分整
（4853600.06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；工期：18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文振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,
11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12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甲方):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刘/

委托代理人: 王/

电 话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帐 号:

签订日期: 2024年 5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: 2024年 5 月 10 日